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兰信

股票代码：300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申万秋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902室	持股比例增加
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75弄3号348室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75弄3号348室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兰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减持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权益变动方式.....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案.....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3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4
一、资金来源.....	14
二、支付方式和交易价格.....	1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5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	15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	15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15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5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15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16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6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7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7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7
第八节 信息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第十节 信息披露人的财务会计资料.....	2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海兰信、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兰劳雷、标的公司	指	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申万秋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秋、扬子江船厂、上海言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申万秋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

（一）申万秋先生

1、基本情况

姓名	申万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31970042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90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申万秋，男，出生于1970年4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入选清华MBA教育20年20人。曾工作于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清华大学与企业合作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企业家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关村科技园区20周年突出贡献奖获得者，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2001年2月创办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海兰船舶董事长、香港海兰信董事长、海兰天澄董事长、江苏海兰董事长、三沙海兰信董事长、江苏船舶董事长、海兰劳雷董事长。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公司与海兰信关系
海兰船舶	2004年5月-至今	董事长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香港海兰信	2008年10月-至今	董事长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海兰天澄	2009年2月-至今	董事长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江苏海兰	2011年3月-至今	董事长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三沙海兰信	2013 年 7 月-至今	董事长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江苏船舶	2013 年 11 月-至今	董事长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海兰劳雷	2015 年 5 月-至今	董事长	本次交易海兰信拟收购标的

3、控制和持有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上海言盛	22,000	15.47%	上海市普陀区 同普路 1175 弄 3 号 348 室	投资管理
海兰劳雷	55,000	23.64%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 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海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 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 系统集成，船舶设备及配 件的研发、销售、安装、 调试（除专项审批）。【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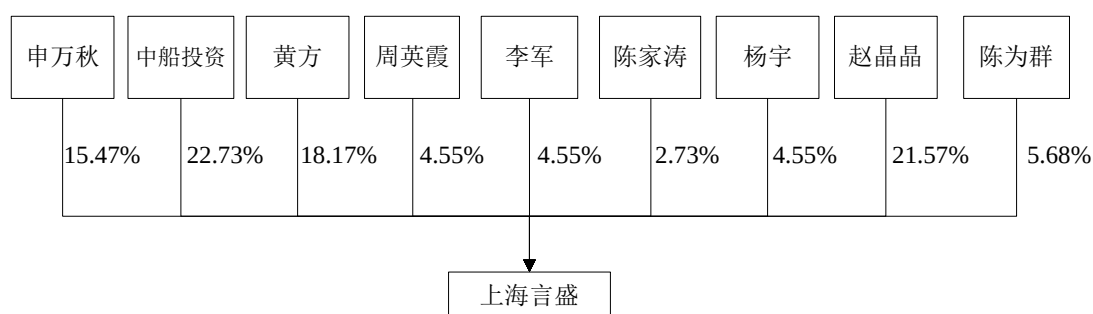
（二）上海言盛

1、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75 弄 3 号 348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75 弄 3 号 348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申万秋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7000796424
税务登记证号码	沪字 31010734243284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言盛的主营业务是对外投资。因上海言盛成立不满一年，故此处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二、信息披露人最近 5 年内的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申万秋、上海言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信息披露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中，申万秋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以其持有的海兰劳雷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增发的新股。

海兰信基于自身多年积累的航海智能化、船岸高效系统解决方案的丰富经验、同时利用公司在我国海洋信息领域先期研发和市场开拓的先发优势，依托劳雷产业在海洋监测和勘测方面的全球一流的专业系统集成能力和工程实施能力以及对其中国海洋信息市场的充分理解、洞察力和影响力，将充分发挥并购协同效应，共同致力于海洋电子信息领域以水声和浮标等船载传感器、深海观测仪器和运载设备为主的物理海洋仪器设备、海洋物探仪器设备、海洋测绘仪器设备和水下工程仪器等开发应用及产业化，成为海洋电子信息领域关键技术和专业设备供应商、系统集成提供商和工程实施服务商。

同时，劳雷产业还拥有海洋信息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能力，特别是海洋调查仪器测线导航基础软件、海磁调查软件和多波束调查软件的开发能力，已经获得全球一流厂商认可。海兰信基于在船舶、船岸信息化领域的优势，与劳雷产业协同发展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海洋地理信息与遥感探测系统、海洋生态与环境监测系统、水下无线通信系统、船联网及其他海洋电子信息服务应用的集成与开发、数据处理、分析及数据挖掘，提供三维海洋信息系统与信息技术服务；未来将通过建立水下物联网、海底控制网、船联网、导航系统、地球遥感系统、海事卫星系统的通信接口，实现水下传感器的海洋网络构建，并建立“海空天一体化”的立体海洋监测传感网，从而建立海洋三维立体信息网络平台和海洋信息服务平台的海洋大数据服务平台，为后续海洋信息处理、集成、交换、融合与服务提供相应的信息数据支撑，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专业海洋大数据服务提供商。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秋持有海兰信的股权比例将由 18.46% 增至 20.61%；申万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5.41% 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权益在权益变动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若今后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海兰信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申万秋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以其持有的海兰劳雷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增发的新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秋持有海兰信的股权比例将由 18.46% 增至 20.61%；申万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5.41% 的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案

（一）交易总体方案

根据公司与海兰劳雷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海兰劳雷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海兰劳雷 100% 的股权，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持有海兰劳雷的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元）	拟发行股份数（股）
申万秋	36.36%	200,000,000	10,438,413
扬子江船厂	23.64%	130,000,000	6,784,968
上海言盛	40.00%	220,000,000	11,482,254
合计	100.00%	550,000,000	28,705,635

（二）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海兰劳雷 100% 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交易双方将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最终的评估结果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交易价格须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评估机构预估，本次交易标的账面净资产为 55,000.00 万元，预评估值为 55,500.00 万元，预估增值 500 万元，增值率为 0.9%。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 5.5 亿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交易对方的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对方申万秋、扬子江船厂及上海言盛分别以其持有的海兰劳雷股权（合计 100%股权）认购海兰信定向发行的股份。

3、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21.29 元/股，市场参考价的 90%为 19.16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海兰信向海兰劳雷全体股东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9.16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海兰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海兰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海兰信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因海兰信进行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海兰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数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为 5.55 亿元，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的交易标的作价为 5.5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9.16 元/股计算，预计向海兰劳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 28,705,635 股（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经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若海兰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人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申万秋	38,861,460	18.46%	49,299,873	20.61%
上海言盛	-	0.00%	11,482,254	4.8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交易，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持有的海兰劳雷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二、支付方式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为 5.55 亿元，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的交易标的作价为 5.5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9.16 元/股计算，预计向海兰劳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 28,705,635 股（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经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资产、业务处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对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并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交易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改。结合行业的特点，适时对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兰劳雷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控制其他企业，亦不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申万秋、魏法军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与申万秋、魏法军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第八节 信息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没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海兰信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秋、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不存在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

在海兰信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管理人，以及上述人员的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人的财务会计资料

因上海言盛成立不满一年，故此处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申万秋身份证明文件；
- 2、上海言盛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 3、海兰信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秋、上海言盛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秋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申万秋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海兰信	股票代码	300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申万秋及上海言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申万秋：北京市 上海言盛：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75弄3号34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8,861,460</u> 持股比例： <u>18.46%</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1,920,667</u> 变动比例： <u>6.95%</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秋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申万秋

年 月 日